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 HONGXI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林股份”或“发行人”）于2016年6月6日签署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6月6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本期辅导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二、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现场授课培训并协同蔚林股份管理层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并解决IPO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颜承倌、张荣石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亮、李波、黄招、刘洋、于洪涛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蔚林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五、辅导方式

（一）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先后多次组织中介机构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等方面规范运作，与发行人商讨募投项目。

（三）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汇总，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四）现场授课

2016年11月15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颜承侪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并现场解答有关问题。

六、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现场授课

2016年11月15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颜承侪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授课的主要议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持股与交易的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

（二）梳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1、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继续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跟踪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等工作；

3、协商沟通具有国资背景的做市商退出问题。

七、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履行协议情况

（一）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遵守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上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与要求。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证，为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辅导对象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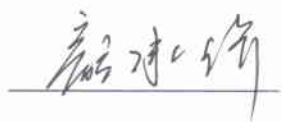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蔚林股份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董监高及股东持股规范性等方面的培训，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颜承济



张荣石

